

# 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陳碧雲	31年12月8日	女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興雅國校畢業	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第 4 至第 12 屆里長 臺北市松山區里長聯誼會第 10 及第 12 屆會長	(一) 治安改善 徹底落實巷弄及防火巷照明。擴大及配合派出所警力，加強社區巡守並廣設巡邏點，徹底改善治安。 (二) 安全與環境衛生 滅火器定期換藥、排水溝定期疏通，防火巷定期清理，定期消毒本里，防止病媒孳生，確保里民身心健康。 (三) 社區福利 1、定期更換里內公園綠美化植栽，提供里民優質休憩場所。 2、定期舉辦公園親睦鄰園遊會，聯絡里民感情，增進里民間和諧氛圍。 3、定期舉辦里民睦鄰旅遊活動及各項參訪加強里民環保意識。 4、關懷弱勢團體，保障婦女權益，加強急難救助，協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辦理生活津貼申請補助事項。 5、隨時督促相關單位對各項公共設施（如路面、水溝及溝蓋、路燈等）之維護與正常運作。 6、定期舉辦里民健康檢查及老人流感疫苗注射。 7、爭取每年舉辦文化活動（如文化就在巷子裡音樂會），增添本里藝文氣息。 8、針對公寓大廈漏水而導致之水費溢收情形，經里長努力爭取，水處已修正其處理要點，往後類似情形，水處於溢收範圍均以度數減半及採最低級距費率計收水費，且不收取汗水下水道使用費作處理，堪稱「張陳碧雲條款」。 9、持續監督本里潤泰新建大樓落實東側外牆整段退縮 4 米規劃人行步道，以保障本里 366 巷之人行空間與安全。

第 623 投開票所地點：八德路 2 段 366 巷 17 號【張先生宅】（中崙里 1-9 鄰）  
原住民投開票所 中崙里全里

第 624 投開票所地點：八德路 2 段 366 巷 22 號【周先生宅】（中崙里 10-18 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